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812,3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91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750,8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8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,5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75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6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1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9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彭雄心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2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7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王宏晖女士、向克双先生、马葵女士、王占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2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63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0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8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、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4日